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汇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20,025.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01	005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98,311.94 份	12,521,713.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个券精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研判,预测各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周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来调整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受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各类属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券种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率水平。</p> <p>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p> <p>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公司发行条款较好、基本面优秀、申购收益高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依据对其正股的判断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p>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基金将通过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p> <p>6、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优先选择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明显受益于行业景气提升、根据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指标衡量的估值水平相对偏低的上市公司</p> <p>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10、权证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投资权证的目的为控制下跌风险和实现基金资产增值。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学君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99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2,051.60	-957,771.11	1,222,447.25	452,645.33	25,881,173.48	453,656.34
本期利润	-1,566,312.59	-1,094,531.25	1,294,586.27	408,998.01	24,989,051.62	387,685.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78	-0.1439	0.2855	0.2305	0.2383	0.27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3%	-8.85%	16.60%	13.49%	19.66%	18.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1%	-16.01%	18.55%	17.83%	42.40%	4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3,571.96	7,450,449.68	3,697,143.64	1,037,834.21	4,612,112.73	2,894,074.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54	0.5950	0.9000	0.8990	0.6027	0.61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1,883.90	19,972,163.44	7,805,269.31	2,192,309.98	12,263,901.16	7,625,82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54	1.5950	1.9000	1.8990	1.6027	1.61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54%	59.50%	90.00%	89.90%	60.27%	61.1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汇利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13%	0.60%	0.38%	-1.95%	-0.25%
过去六个月	-2.93%	0.13%	-3.17%	0.32%	0.24%	-0.19%
过去一年	-15.51%	1.08%	-4.50%	0.38%	-11.01%	0.70%
过去三年	42.64%	1.05%	7.83%	0.38%	34.81%	0.67%
自基金合同生	60.54%	0.93%	20.77%	0.39%	39.77%	0.54%

效起至今						
诺安汇利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13%	0.60%	0.38%	-2.10%	-0.25%
过去六个月	-3.22%	0.13%	-3.17%	0.32%	-0.05%	-0.19%
过去一年	-16.01%	1.08%	-4.50%	0.38%	-11.51%	0.70%
过去三年	40.10%	1.05%	7.83%	0.38%	32.27%	0.6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59.50%	0.93%	20.77%	0.39%	38.73%	0.5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汇利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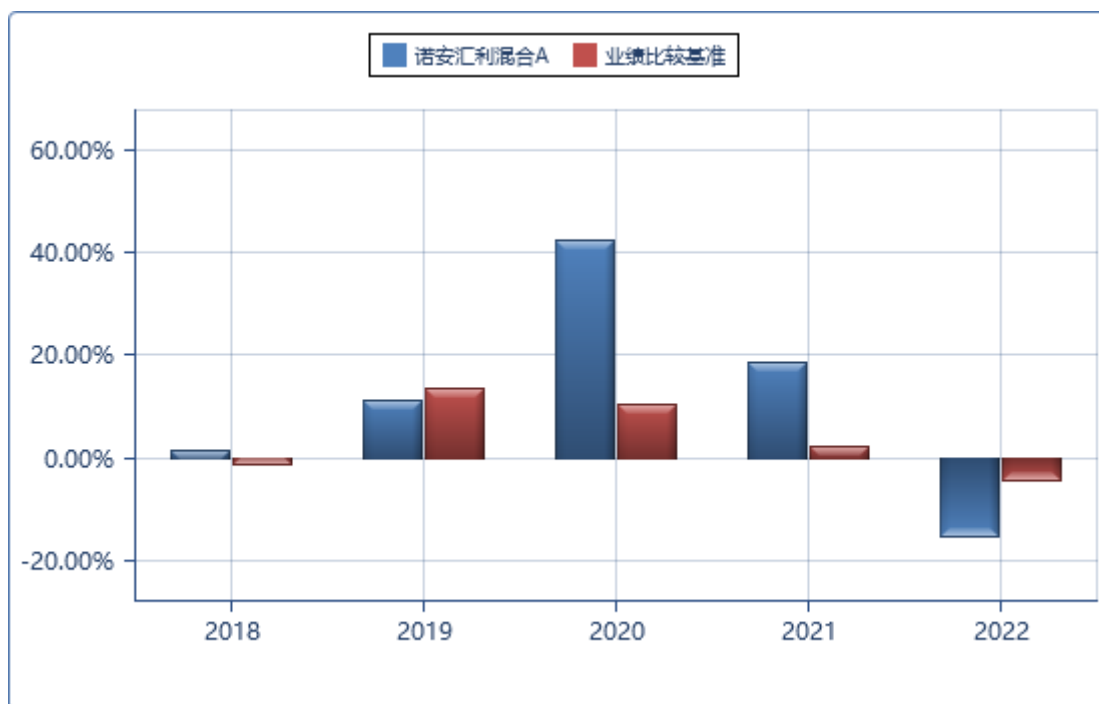


诺安汇利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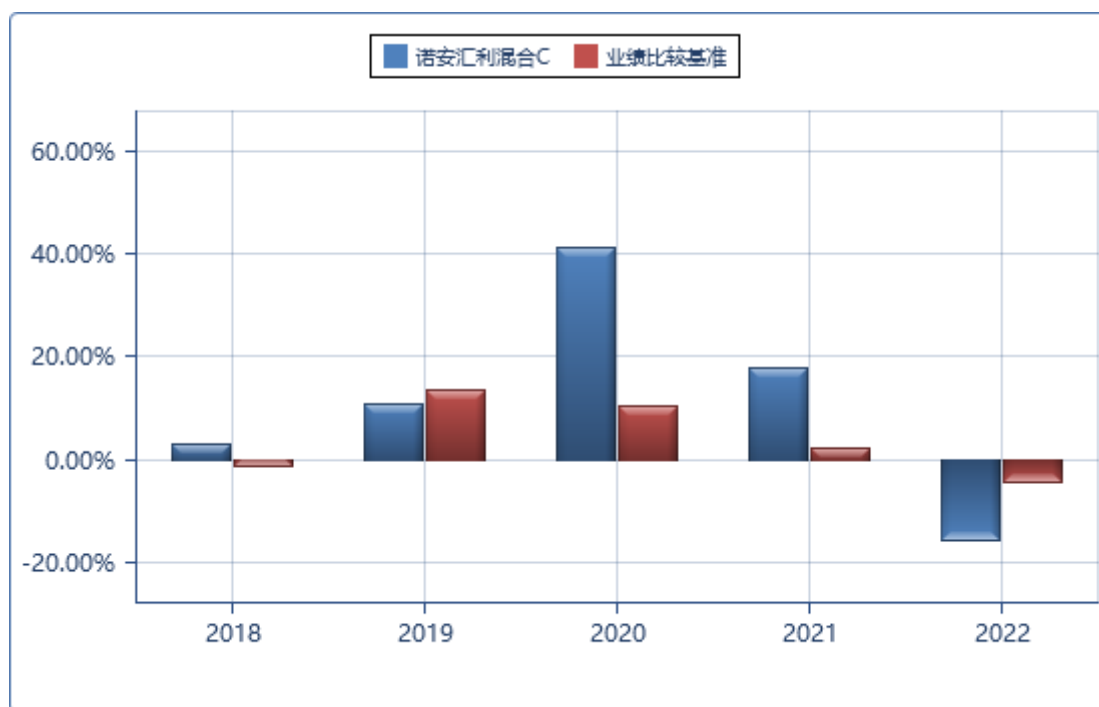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07 月 23 日	-	6 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1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2022 年 7 月起任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曲阜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11 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

					<p>资经理。2016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资产配置上，我们以“风险平价”为基础框架，使得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长期对组合的波动贡献近似。在市场和经济环境对股票有利时增加权益配置比重，在不利时降低权益仓位。同样，在大环境有利于债券时拉长久期充分享受收益率曲线下降的收益，在大环境不利时缩短久期获取票息收益。同时充分利用股票、债券和转债三类资产的相关性特征尽可能降低回撤，贡献较为稳定的

收益曲线，力争给持有人带来良好的持仓体验。

随着地产政策的回暖、社会面的逐步放开，经济工作重新回到政府工作中心。经过 2022 年的调整，目前的权益资产兼具了较高的胜率和赔率，盈利修复和价值重估的空间均比较可观。我们正逐步加大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并计划在足够的调整后加大对固收资产久期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汇利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1.6054 元，本报告期诺安汇利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汇利混合 C 份额净值为 1.5950 元，本报告期诺安汇利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的市场，我们从赔率角度观察认为股票的上涨空间相对于其它资产是可观的；而随着居民消费端场景的恢复以及未来经济上行的预期，我们认为胜率角度天平也将向股票类资产倾斜。所以，我们对未来一段时间股票投资收益抱有乐观的预期，将在数据逐步验证的前提下持续抬升权益类资产的占比。结构上，企业利润空间和通胀将伴随需求往中下游传导，但物价指标仍处于温和可控的范围之内，短期之内造成股价估值压力的概率较低。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合规、监察、稽核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合规管理部门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规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的宣导及培训，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防范各类合规风险。风险控制方面，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加强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合规运作。监察稽核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基金销售、宣传推介、投资运作、后台保障、反洗钱等公司业务环节和工作岗位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对于每次监察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都责成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切实进行改善，并由合规管理部门跟踪问题的处理情况。同时，基金管理人督促市场部门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多种渠道，以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不正当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规运作、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运营等部门负责人及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本基金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积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适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

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052_H2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p>

	<p>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黄伟煌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7,512.01	1,014,321.82
结算备付金		984,692.90	89,431.54
存出保证金		8,497.46	1,80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131,289.27	9,035,067.44
其中：股票投资		2,643,027.00	8,435,967.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488,262.27	599,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99,407.97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74.15	5,9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5,572.71
资产总计		24,563,573.76	10,152,109.1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8,815.95	-
应付赎回款		1,296.38	94,284.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93.85	8,669.29
应付托管费		4,278.76	1,733.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592.49	1,219.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8.9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23,120.09	48,623.26
负债合计		259,526.42	154,529.8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5,220,025.70	5,262,601.44
未分配利润	7.4.7.8	9,084,021.64	4,734,977.85
净资产合计		24,304,047.34	9,997,579.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563,573.76	10,152,109.1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诺安汇利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60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98,311.94 份；诺安汇利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59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21,713.76 份。诺安汇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5,220,025.70 份。

2、以上比较财务信息已根据最新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列示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64,985.07	1,952,801.33
1. 利息收入		86,704.46	51,38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9,591.04	12,164.85
债券利息收入		-	30,288.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113.42	8,927.5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4,269.14	1,789,07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04,883.38	1,442,927.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645,449.21	295,300.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22,796.20	-
股利收益	7.4.7.13	18,859.65	50,844.89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561,021.13	28,491.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63,600.74	83,856.42
减：二、营业总支出		495,858.77	249,217.0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9,837.52	108,909.41
2. 托管费	7.4.10.2.2	45,967.48	21,781.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2,981.43	18,417.6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796.45	113.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96.45	113.2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31.54	40.82
8. 其他费用	7.4.7.17	141,244.35	99,95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843.84	1,703,58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843.84	1,703,58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0,843.84	1,703,584.28

注：以上比较财务信息已根据最新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5,262,601.44	-	4,734,977.85	9,997,579.2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5,262,601.44	-	4,734,977.85	9,997,57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57,424.26	-	4,349,043.79	14,306,46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60,843.84	-2,660,843.84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9,957,424.26	-	7,009,887.63	16,967,311.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841,721.21	-	25,264,149.88	64,105,871.09
2. 基金赎回款	-28,884,296.95	-	-18,254,262.25	-47,138,559.20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220,025.70	-	9,084,021.64	24,304,04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2,383,540.95	-	7,506,186.82	19,889,727.7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2,383,540.95	-	7,506,186.82	19,889,72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20,939.51	-	-2,771,208.97	-9,892,14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03,584.28	1,703,584.28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7,120,939.51	-	-4,474,793.25	-11,595,732.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72,448.47	-	4,855,406.81	11,627,855.28

2. 基金赎回款	-13,893,387.98	-	-9,330,200.06	-23,223,588.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262,601.44	-	4,734,977.85	9,997,579.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齐斌

田冲

何柳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5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4,114,781.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利息折合37,653.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销售机构和相关费用的不同,分别设置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5901,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5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

股所得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4,321.8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2.71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4,494.53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431.5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0.20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

新计量后, 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471.74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0.06 元, 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90 元, 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 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0.96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72.71 元, 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2.71 元, 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0.20 元, 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90 元,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58.90 元, 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经上述重分类后, 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35,067.44 元, 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58.90 元, 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40,426.34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 于首次执行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等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7,512.01	1,014,321.82
等于：本金	237,267.60	1,014,321.82
加：应计利息	244.41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237,512.01	1,014,321.8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51,244.17	-	2,643,027.00	-8,217.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315,552.84	156,315.07	18,488,262.27	16,394.3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8,315,552.84	156,315.07	18,488,262.27	16,39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966,797.01	156,315.07	21,131,289.27	8,177.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867,249.12	-	8,435,967.44	568,718.3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98,620.00	-	599,100.00	48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98,620.00	-	599,100.00	4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465,869.12	-	9,035,067.44	569,198.3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199,407.97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199,407.9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5,572.71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5,572.71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73	147.8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5,816.36	9,475.4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5,816.36	9,475.4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07,300.00	39,000.00
合计	123,120.09	48,623.26

7.4.7.7 实收基金

诺安汇利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08,125.67	4,108,125.67
本期申购	19,562,856.51	19,562,856.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972,670.24	-20,972,670.24
本期末	2,698,311.94	2,698,311.94

诺安汇利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54,475.77	1,154,475.77
本期申购	19,278,864.70	19,278,864.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911,626.71	-7,911,626.71
本期末	12,521,713.76	12,521,713.76

7.4.7.8 未分配利润

诺安汇利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007,548.16	-310,404.52	3,697,143.64
本期利润	-1,142,051.60	-424,260.99	-1,566,312.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9,452.03	332,192.94	-497,259.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873,632.83	-3,026,726.89	12,846,905.94
基金赎回款	-16,703,084.86	3,358,919.83	-13,344,165.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36,044.53	-402,472.57	1,633,571.96
-----	--------------	-------------	--------------

诺安汇利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127,511.33	-89,677.12	1,037,834.21
本期利润	-957,771.11	-136,760.14	-1,094,531.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82,581.33	-1,675,434.61	7,507,146.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78,492.95	-3,061,249.01	12,417,243.94
基金赎回款	-6,295,911.62	1,385,814.40	-4,910,097.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52,321.55	-1,901,871.87	7,450,449.6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74.07	9,865.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41.65	1,842.91
其他	1,475.32	456.82
合计	19,591.04	12,164.85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662,681.00	10,146,020.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809,058.03	8,703,093.56
减：交易费用	58,506.3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04,883.38	1,442,927.20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	---------------------------	--------------------------------

	月 31 日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8,924.08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44,373.29	295,300.1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45,449.21	295,300.1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0,810,311.12	13,206,894.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0,236,289.19	12,827,364.9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13,960.14	84,229.19
减：交易费用	4,435.0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4,373.29	295,300.16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上年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2,796.20	-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859.65	50,844.8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8,859.65	50,844.89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021.13	28,491.70
--股票投资	-576,935.49	-123,369.11
--债券投资	15,914.36	151,86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61,021.13	28,491.70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2,892.07	78,489.07
基金转换费收入	708.67	5,367.35
合计	163,600.74	83,856.42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5,744.35	3,477.41
律师费	-	2,000.00
账户维护费	37,500.00	36,000.00
交易费用	-	27,576.59
其他	-	900.00
合计	141,244.35	99,954.00

注：此处上年度可比期间“其他”列示的是上海清算所查询费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诺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	------------------------	-----------------------------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837.52	108,909.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913.79	48,922.2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00%。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967.48	21,781.9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5	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2.25	2.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59	6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69.59	69.59

注：本基金诺安汇利混合 A 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诺安汇利混合 C 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诺安汇利混合 C 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诺安汇利混合 C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诺安汇利混合 C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237,512.01	13,274.07	1,014,321.82	9,865.1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观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风控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34%(2021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 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7,512.01	-	-	-	-	237,512.01
结算备付金	984,692.90	-	-	-	-	984,692.90
存出保证金	8,497.46	-	-	-	-	8,4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492.34	13,089,130.14	3,594,013.71	349,626.08	2,643,027.00	21,131,28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9,407.97	-	-	-	-	2,199,407.97
应收申购款	10.00	-	-	-	2,164.15	2,174.15
资产总计	4,885,612.68	13,089,130.14	3,594,013.71	349,626.08	2,645,191.15	24,563,573.7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98,815.95	98,815.95
应付赎回款	-	-	-	-	1,296.38	1,296.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1,393.85	21,393.85
应付托管费	-	-	-	-	4,278.76	4,27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0,592.49	10,592.49

应交税费	-	-	-	-	28.90	28.90
其他负债	-	-	-	-	123,120.09	123,120.09
负债总计	-	-	-	-	259,526.42	259,526.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85,612.68	13,089,130.14	3,594,013.71	349,626.08	2,385,664.73	24,304,047.34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4,321.82	-	-	-	-	1,014,321.82
结算备付金	89,431.54	-	-	-	-	89,431.54
存出保证金	1,800.06	-	-	-	-	1,80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9,100.00	-	-	8,435,967.44	9,035,067.44
其他资产	-	-	-	-	5,572.71	5,572.71
应收申购款	200.00	-	-	-	5,715.57	5,915.57
资产总计	1,105,753.42	599,100.00	-	-	8,447,255.72	10,152,109.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94,284.38	94,284.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8,669.29	8,669.29
应付托管费	-	-	-	-	1,733.84	1,733.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219.08	1,219.08
其他负债	-	-	-	-	48,623.26	48,623.26
负债总计	-	-	-	-	154,529.85	154,529.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5,753.42	599,100.00	-	-	8,292,725.87	9,997,579.29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	55,039.58	889.02
	市场利率上升 27 个基点	-55,039.58	-889.0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43,027.00	10.87	8,435,967.44	8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3,027.00	10.87	8,435,967.44	84.3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3,671.8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3,671.82	-367,016.20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613,865.71	8,435,967.44
第二层次	14,517,423.56	599,1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131,289.27	9,035,067.4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43,027.00	10.76
	其中：股票	2,643,027.00	10.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488,262.27	75.27
	其中：债券	18,488,262.27	75.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9,407.97	8.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2,204.91	4.98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71.61	0.04
9	合计	24,563,573.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8,750.00	0.20
B	采矿业	65,388.00	0.27
C	制造业	1,527,032.00	6.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634.00	0.25
E	建筑业	150,044.00	0.6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510.0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18.00	0.08
J	金融业	558,237.00	2.30
K	房地产业	51,214.00	0.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200.00	0.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43,027.00	10.8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400	102,788.00	0.42
2	601995	中金公司	2,600	99,138.00	0.41
3	601009	南京银行	9,500	98,990.00	0.41
4	603259	药明康德	1,200	97,200.00	0.40
5	601328	交通银行	20,500	97,170.00	0.40
6	600600	青岛啤酒	900	96,750.00	0.40
7	002304	洋河股份	600	96,300.00	0.40
8	601231	环旭电子	5,800	94,134.00	0.39
9	002938	鹏鼎控股	3,400	93,296.00	0.38
10	601117	中国化学	11,400	90,516.00	0.37
11	603392	万泰生物	700	88,690.00	0.36
12	600809	山西汾酒	300	85,497.00	0.35
13	601319	中国人保	15,400	80,388.00	0.33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3,300	74,879.00	0.31
15	002466	天齐锂业	900	71,091.00	0.29
16	300601	康泰生物	2,000	63,060.00	0.26
17	002049	紫光国微	400	52,728.00	0.22
18	002244	滨江集团	5,800	51,214.00	0.21
19	000661	长春高新	300	49,935.00	0.21
20	002714	牧原股份	1,000	48,750.00	0.20
21	600236	桂冠电力	8,100	46,656.00	0.19
22	000333	美的集团	900	46,620.00	0.19
23	300911	亿田智能	1,000	46,140.00	0.19
24	300628	亿联网络	700	42,413.00	0.17
25	002459	晶澳科技	700	42,063.00	0.17
26	600160	巨化股份	2,600	40,326.00	0.17
27	000408	藏格矿业	1,500	38,955.00	0.16
28	002945	华林证券	2,900	38,222.00	0.16
29	600039	四川路桥	3,400	37,808.00	0.16
30	000858	五粮液	200	36,138.00	0.15
31	601006	大秦铁路	5,400	36,072.00	0.15

32	002142	宁波银行	1,100	35,695.00	0.15
33	002841	视源股份	600	35,424.00	0.15
34	002179	中航光电	600	34,656.00	0.14
35	600481	双良节能	2,600	33,644.00	0.14
36	600188	兖矿能源	1,000	33,580.00	0.14
37	000425	徐工机械	6,500	32,955.00	0.14
38	002050	三花智控	1,500	31,830.00	0.13
39	601857	中国石油	6,400	31,808.00	0.13
40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	31,750.00	0.13
41	600018	上港集团	5,700	30,438.00	0.13
42	000012	南玻 A	4,400	29,524.00	0.12
43	603906	龙蟠科技	1,000	23,150.00	0.10
44	000568	泸州老窖	100	22,428.00	0.09
45	601601	中国太保	900	22,068.00	0.09
46	601138	工业富联	2,400	22,032.00	0.09
47	601668	中国建筑	4,000	21,720.00	0.09
48	002318	久立特材	1,000	16,640.00	0.07
49	600995	南网储能	900	12,978.00	0.05
50	000917	电广传媒	2,100	10,878.00	0.04
51	601066	中信建投	400	9,500.00	0.04
52	601012	隆基绿能	200	8,452.00	0.03
53	600037	歌华有线	1,000	8,140.00	0.03
54	688556	高测股份	100	7,502.00	0.03
55	002831	裕同科技	200	6,614.00	0.03
56	600660	福耀玻璃	100	3,507.00	0.01
57	600919	江苏银行	300	2,187.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558	贝达药业	890,816.00	8.91
2	600048	保利发展	309,591.00	3.10
3	300394	天孚通信	301,890.00	3.02
4	002036	联创电子	296,090.00	2.96
5	002196	方正电机	295,716.00	2.96
6	002142	宁波银行	290,059.00	2.90
7	600926	杭州银行	255,407.00	2.55
8	601117	中国化学	238,805.00	2.39
9	601838	成都银行	216,600.00	2.17

10	603392	万泰生物	214,263.00	2.14
11	002594	比亚迪	211,418.00	2.11
12	601318	中国平安	205,616.00	2.06
13	688262	国芯科技	203,156.61	2.03
14	300059	东方财富	198,000.00	1.98
15	300014	亿纬锂能	194,623.00	1.95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85,748.00	1.86
17	603259	药明康德	185,309.00	1.85
18	600519	贵州茅台	183,150.00	1.83
19	600809	山西汾酒	170,881.00	1.71
20	002304	洋河股份	169,524.00	1.7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 A	817,293.00	8.17
2	300059	东方财富	807,365.80	8.08
3	002352	顺丰控股	768,555.00	7.69
4	002353	杰瑞股份	751,533.20	7.52
5	002027	分众传媒	719,572.00	7.20
6	688377	迪威尔	645,559.67	6.46
7	601872	招商轮船	642,284.00	6.42
8	000963	华东医药	582,820.00	5.83
9	300558	贝达药业	576,979.00	5.77
10	601021	春秋航空	567,889.00	5.68
11	605376	博迁新材	412,340.00	4.12
12	688521	芯原股份	346,407.26	3.46
13	688161	威高骨科	336,646.92	3.37
14	300014	亿纬锂能	323,571.00	3.24
15	600048	保利发展	290,338.00	2.90
16	002142	宁波银行	248,781.00	2.49
17	600926	杭州银行	243,991.00	2.44
18	300394	天孚通信	237,961.00	2.38
19	601838	成都银行	210,939.00	2.11
20	002196	方正电机	210,220.00	2.10
21	601318	中国平安	200,810.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593,053.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662,68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517,423.56	59.7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70,838.71	16.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488,262.27	76.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130,000	13,089,130.14	53.86
2	019666	22 国债 01	14,000	1,428,293.42	5.88
3	110059	浦发转债	13,160	1,380,867.98	5.68
4	113042	上银转债	7,740	812,683.88	3.34
5	113056	重银转债	2,770	269,062.55	1.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空头套期保值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制定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根据基金现券资产利率风险敞口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规避利率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并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重庆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浦发银行、本钢板材、中金公司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行政处罚。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行政处罚。

(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银转债（113056）、紫银转债（113037）、上银转债（113042）、青农转债（128129）、浦发转债（110059）、本钢转债（127018）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证券。从投资的角度看，属于偏债型转债，在所有转债中债底保护强，到期收益率高，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本基金对该可转债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中金公司（601995）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证券，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该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97.4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74.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71.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380,867.98	5.68
2	113042	上银转债	812,683.88	3.34
3	113056	重银转债	269,062.55	1.11
4	127018	本钢转债	198,018.56	0.81
5	113037	紫银转债	139,126.19	0.57
6	128129	青农转债	107,013.09	0.44
7	127047	帝欧转债	80,643.80	0.33
8	127034	绿茵转债	68,523.25	0.28

9	123049	维尔转债	36,750.60	0.15
10	110068	龙净转债	29,236.05	0.12
11	110061	川投转债	28,585.53	0.12
12	123098	一品转债	28,188.90	0.12
13	127032	苏行转债	27,358.83	0.11
14	110053	苏银转债	27,217.75	0.11
15	113011	光大转债	27,198.92	0.11
16	113647	禾丰转债	27,197.94	0.11
17	128141	旺能转债	27,170.63	0.11
18	110084	贵燃转债	27,118.26	0.11
19	127060	湘佳转债	27,115.31	0.11
20	113050	南银转债	27,017.03	0.11
21	110057	现代转债	27,000.99	0.11
22	127006	敖东转债	26,965.43	0.11
23	110077	洪城转债	26,946.75	0.11
24	128034	江银转债	26,728.50	0.11
25	110079	杭银转债	26,726.86	0.11
26	127027	靖远转债	26,700.29	0.11
27	128081	海亮转债	26,654.05	0.11
28	110043	无锡转债	26,634.57	0.11
29	128087	孚日转债	26,575.85	0.11
30	113033	利群转债	26,558.18	0.11
31	110083	苏租转债	26,546.24	0.11
32	110063	鹰 19 转债	26,390.77	0.11
33	113631	皖天转债	26,389.59	0.11
34	110047	山鹰转债	26,387.84	0.11
35	113044	大秦转债	26,354.27	0.11
36	128048	张行转债	26,302.17	0.11
37	128130	景兴转债	26,072.71	0.11
38	123076	强力转债	25,673.56	0.11
39	110080	东湖转债	25,637.94	0.11
40	123056	雪榕转债	21,447.73	0.09
41	113569	科达转债	13,441.11	0.06
42	128138	侨银转债	10,357.98	0.0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诺安汇利 混合 A	673	4,009.38	3,359.86	0.12%	2,694,952.08	99.88%
诺安汇利 混合 C	505	24,795.47	1,011,477.97	8.08%	11,510,235.79	91.92%
合计	1,178	12,920.23	1,014,837.83	6.67%	14,205,187.87	93.33%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 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诺安汇利混合 A	22,924.86	0.8496%
	诺安汇利混合 C	7.61	0.0001%
	合计	22,932.47	0.150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诺安汇利混合 A	0
	诺安汇利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诺安汇利混合 A	0
	诺安汇利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汇利混合 A	诺安汇利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07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385,731.68	123,729,049.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8,125.67	1,154,475.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62,856.51	19,278,864.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72,670.24	7,911,626.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8,311.94	12,521,713.7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王学明先生、卫濛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赵忆波先生、张一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于东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本基金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18,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简化工作。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简化工作。
其他	-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深圳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旗下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导致证券投资比例超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披露日，已调整比例至合规。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18,708,977.80	43.25%	13,494.86	42.98%	-
东兴证券	1	20,591,398.38	47.60%	15,058.73	47.96%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3,955,357.90	9.14%	2,844.85	9.06%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114,575,668.91	60.76%	546,300,000.00	84.16%	-	-	-	-

东兴证券	35,750,663.81	18.96%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38,240,533.93	20.28%	102,830,000.00	15.84%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1月01日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1月21日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1月24日
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年01月24日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年01月31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2月10日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年03月10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龙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3月15日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年03月18日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平安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并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年03月22日
1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年03月31日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年03月31日

		《证券日报》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6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享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西南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混合增加英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英大证券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3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3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7 月 21 日
3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3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7 月 27 日
3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7 月 27 日
36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8 月 31 日
3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洛阳银行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09 月 09 日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	《证券时报》、《上海证	2022 年 09 月 24

	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日
4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4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3 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6 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起点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818-20221017	-	18,118,620.52	18,118,620.52	-	-
个人	1	20220720-20220817, 20221018-20221107, 20221206-20221231	-	5,709,766.96	2,466,560.00	3,243,206.96	21.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增聘孔宪政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②《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③《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④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⑤报告期内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